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

委托单位：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

法 人：罗本安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陈丽

项目负责人：王清超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82783180	电话	18783080035
邮编	646100	邮编	643000
地址	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	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南大街宏丰财富名都 6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4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10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评批复.....	12
6 验收监测标准.....	16
7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7
8 监测内容.....	17
9 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分析结果.....	19
10 环境管理检查.....	21
11 结论与建议.....	24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标准的函》泸县环建发[2017]131 号，2017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2 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7]117 号，2017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3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环评报告表封面

附件 5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应急预案意见

附件 7 废水接入雨污管网证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建设在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项目于 2008 年投资 80 万元于建设玻璃模具加工生产线仓库和办公室等配套设施，主要进行玻璃酒瓶成型模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玻璃酒瓶模具 2200 副的规模。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7]117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7 年 12 月，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委托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保检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方案要求于 2018 年 2 月 7-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684m ² ，建设玻璃模具生产线，设置刨加工区、车加工区、铣加工区、打磨区和办公室仓库等。年产玻璃模具 2200 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模具 2200 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模具 2200 副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2 月 07 日-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8.75%
建设项目地址	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经度：105.32512, 纬度：29.25999）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周边外环境	经现场勘察与调查，项目四周均为厂区，项目东面邻近韩尚玻璃办公室，更远处为园区道路，30m 处为和鑫陶业办公楼，40m 处为和鑫陶业仓库；项目南面紧邻世家酒业；项目西面紧邻韩尚玻璃，更远处 55m 为伟业织造；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北面紧邻厂区道路，35m 处为和鑫陶业；项目东南面 61m 处为真正窖酒				

1.2 项目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1.3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
- (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检查；
- (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令）；
- 2.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02 年 8 月 21 日）；
- 2.5 四川省环保局转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函[2002]301 号）；
- 2.6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2003 年 1 月 7 日）；
- 2.7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56 号）；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
- 2.9 《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川环办发[2018]26 号）
- 2.10 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环境影响评应执行标准的函》泸县环建发[2017]131 号，2017 年 10 月 17 日；
- 2.11 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7]117 号，2017 年 12 月 11 日；
- 2.12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建设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

泸县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北邻隆昌、荣昌，东毗合江、永川，西临富顺，南接龙马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08'30" —105°45'30"、北纬 28°44'40" —29°20'00"。县城距泸州 33 千米、隆昌 27 千米、成都 230 千米、重庆 130 千米。东西宽约 56.23 公里，南北长约 46.8 公里，幅员面积 1532 平方公里，全县人均土地面积为 0.085 公顷。

嘉明镇地处四川省泸县北部，北距隆昌县城 12 千米，南距泸县县城 12 千米，东与喻寺镇、重庆市石燕桥镇相邻，西与福集镇、隆昌县山川镇接壤。

3.1.2 平面布置

本建设项目位于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使用功能分为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堆场、废气脱硫处理设施、开采区和生活区及办公区等。项目办公区设置于项目东侧，相对独立，互不干扰。生产车间内设置完整的生产线，采用直线布置原则，这样的布设充分考虑了生产上的协调，便于生产。项目生产车间门设置于厂区东侧，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大门设置于项目东南侧，紧邻园区道路，便于物料、成品的运输。（见附图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

项目名称：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

建设地点：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玻璃模具 2200 副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全年营运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天白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工作。

3.2.2 工程投资及建设内容

3.2.2.1 工程投资

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25%。

3.2.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684m²，建设玻璃模具生产线，设置刨加工区、车加工区、铣加工区、打磨区和办公室仓库等。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2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3-1。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生产车间，1F，总建筑面积 627.77m ² ，主要加工区有刨加工区、车加工区、铣加工区、打磨区等，建设 2 条完整的生产线，达到年产 2200 副玻璃酒瓶模具	项目建设 1 个生产车间，1F，总建筑面积 627.77m ² ，主要加工区有刨加工区、车加工区、铣加工区、打磨区等，建设有 2 条完整的生产线达到年产 2200 副玻璃酒瓶模具	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仓库，位于厂区东侧，总建筑面积 30m ³ ，用于堆放工具、杂物。刨加工区设有原料暂存点，暂存时间不超过 2d	项目建设 1 个仓库，位于厂区东侧，总建筑面积 30m ³ ，用于堆放工具、杂物。刨加工区设有原料暂存点，暂存时间不超过 2d	一致
	成品库	用于产品的暂存，产品及时运走，暂存时间不超过 1 天	项目建设成品库 1 个用于产品的暂存，产品及时运走，暂存时间不超过 1 天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约 9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项目建设办公室位于项目东侧，建筑面积约 90m ²	一致
	食堂及住宿	本项目内不设置食堂及住宿，食宿由员工自行解决	项目未设置食堂及住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远期污水管网接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雨水通过地表径流，雨水管箱流入附近水体。雨水管网收集雨水最终排放进入九曲河	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本项目雨水通过地表径流，雨水管箱流入附近水体。雨水管网收集雨水最终排放进入九曲河	一致
	电力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10m ³ ），位于厂区北侧	项目建设化粪池（10m ³ ），位于厂区北侧	一致
	高噪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做好日常机器维护工作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做好日常机器维护工作	一致
	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设置一个固废暂存区，用于暂时堆放固体废弃物，位于厂区北侧	项目建设一个固废暂存区，用于暂时堆放固体废弃物，位于厂区北侧	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打磨区设置布袋除尘器一台	项目打磨区设置有布袋除尘器一台	一致
消防工程	火灾防范	干粉灭火器 4 个	项目设置有干粉灭火器 4 个	一致

3.2.2.3 主要设备

表3-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刨床	BC6065	2 台
2	车床	CD6140A	1 台
3	车床	CS6150	1 台
4	车床	CY6140	1 台
5	车床	CF6140	1 台
6	车床	C620B	1 台
7	数控车床	CJK6132A	1 台
8	数控车床	CY-e6140	1 台
9	数控车床	GKX-325	1 台
10	铣床	GKX-325	3 台
11	数控铣床	DC650	2 台
12	钻床	Z3040	1 台
13	穿孔机	DD730	1 台
14	手电钻	/	4 台
15	气钻	/	1 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属于淘汰类的有 C620、CA630、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X52、X62、W320、X150 升降台铣床。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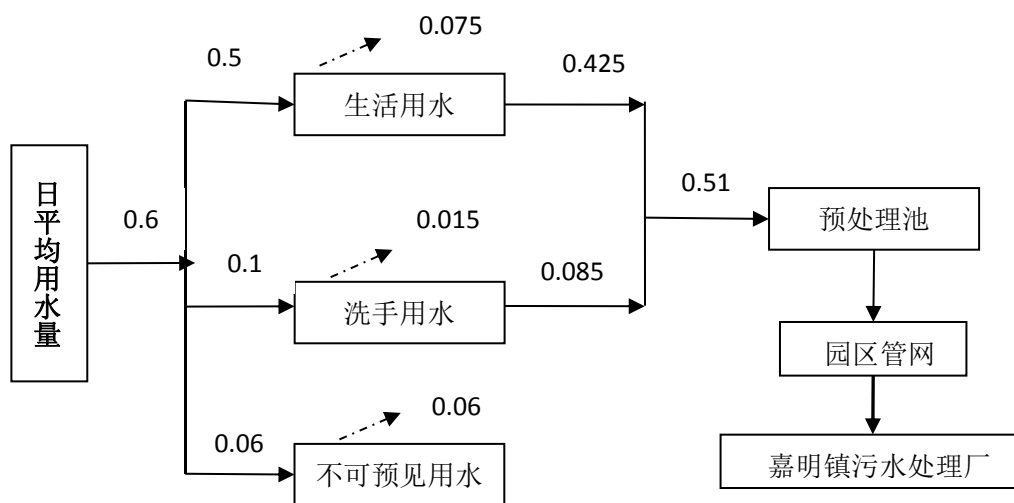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供应来源
原辅材料	铸铁件	副	2200	由重庆市茂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定制
	砂布	m ²	25	商场购买
	润滑油	L	90	四川自贡亚忠石化有限公司
能源	电	kWh/a	5.0 万	由市政电网供给
	水	m ³ /a	198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3.4 项目水平衡图



附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简介

3.5.1 项目简述

(1) **铸铁件**：本项目原料采用铸铁件，铸铁件由重庆市茂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项目建设方）提供要求进行定制。项目使用的铁铸件在入厂前已经过热处理加工，且外形已经接近成品模具，在厂区仅进行进一步机械加工，使模具达到用于玻璃品生产的精度要求。

(2) **初检**：为保证产品质量，对进入生产线的原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主要对尺寸及外观检测，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料送至仓库暂存，对于检验不合格的铸件直接返回重庆市茂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检查合格的产品暂存于原料区，存放时间 ≤2d。

(3) **刨加工**：模具一般由成模、底模、口模多部分拼接组成，为保证部分拼接时端面粘合紧密，将铸件送至生产工段时，首先利用刨床对各部拼接端面进行刨平。该过程产生金属渣及设备噪声。

(4) **车加工、铣加工**：将刨面后的铸件送至车、铣加工区对外形及内腔进行加工，其中内腔为圆形是采用车床加工，内腔为异形时采用铣床加工。该过程产生金属废渣和噪声。

(5) **钻孔**：生产的模具为满足灌注玻璃水等液体时的排气要求，在模具四周使用钻床钻排气孔。该过程产生金属废渣及噪声。

(6) **组装**：使用钻床对铸铁件指定部位进行开孔，用螺钉将模具各部分固定，装配为整副的模具。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7) **打磨**：对组装后模具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后的工件内部光滑平整。打磨工序主要采用砂布缠绕电钻钻头进行打磨，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尘屑。打磨区设有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本项目拟在打磨区蛇蛇布袋除尘器一台，最终收集的粉尘作为废金属外售。

(8) **检验**：建设单位对整个生产过程实行严格把关，按工段进行质量检验（主要包括尺寸、外形、端面缝合性等，不需进行浸水实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加工产品均返回工段进行二次加工，确保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达标。符合质量要求的直接入库待外运，产品无包装环节。如无法进行二次加工则返回重庆市茂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9) **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及时运走，产品暂存于仓库，暂存时间≤1d，本项目不涂刷防锈油，模具直接交由酒瓶生产商。

3.5.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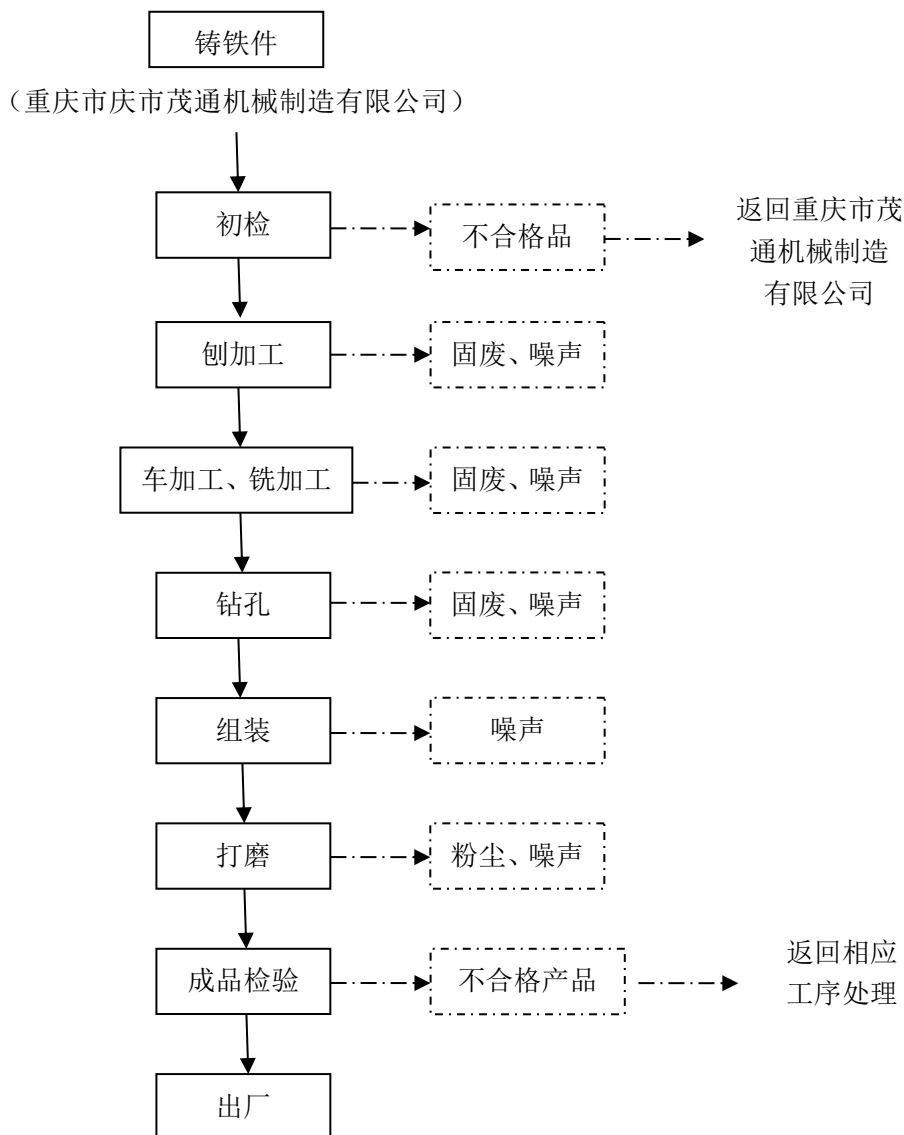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营运期工作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对企业的资料收集，项目在实际建设的过程中，不存在与环评建设不一致的地方。

4 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金属粉尘。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洗手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业固废主要指金属颗粒物、铁屑；不合格产品；废刀具、钻头、零件、砂布；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4.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金属粉尘：本项目在刨加工、车加工、铣加工、钻孔等工序会有金属颗粒物产生。由于项目原料为铸铁件，金属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只有一少部分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飘逸至车间外环境金属颗粒物极少。打磨产生的粉尘较细小，自然沉降效果较差，本项目在打磨区设置布袋除尘器，最终收集的金属粉尘作为废金属外售。

4.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4.2.1 生活污水及洗手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员工为附近居民，自行解决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数 10 人，根据业主提供 2017 年 11 月-12 月水费缴纳票据，项目 2 个月用水量为 80m³，则项目用水量为 1.3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排水量约 1.1m³/d，3330m³/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生活污水及洗手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根据嘉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接入雨污管网。废水接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后，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嘉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九曲河。

4.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在生产过程中，凡是运转的机械设备，都将不同程度地发出噪声，产噪设备主要为铣床、车床、数车、钻床、刨床等，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不在午休及夜间进行生产；对进出车辆限行禁鸣等措施进行降噪。

4.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污泥。工业固废：金属颗粒物、铁屑、初检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返回重庆市茂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检验不合格产品直接返回相应工序进行处理，不外排；废刀具、钻头、零件定期外售回收站；废旧砂布和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9条，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8.7%；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采用布袋除尘器，最终收集的金属粉尘作为废金属外售	1.5	废气治理 采用布袋除尘器，最终收集的金属粉尘作为废金属外售	1.5	一致
		打磨区设置排气扇 4 个	0.5	打磨区设置排气扇 4 个	0.4	一致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容积 10m ³ 。废水经化粪池后用于农肥，待园区雨污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九曲河	2.0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容积 10m ³ 。废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	1.5	不一致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垫，选用低噪声设备	2.0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垫，选用低噪声设备	3.0	不一致
	固废治理	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5	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5	一致
		金属颗粒物、铁屑经收集后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金属颗粒物、铁屑经收集后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一致
		不合格产品返回相应工序进行处理，不外排	/	不合格产品返回相应工序进行处理，不外排	/	一致
		废刀具、钻头、零件、砂布定期外售回收站	/	废刀具、钻头、零件、砂布定期外售回收站	/	一致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0.5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0.5	一致
	合计	/	7.0	/	7.4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评批复

5.1 结论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模具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经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1.2 土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684m²，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已于 2008 年与泸县双赢织布厂签订土地转让协议，购买双赢织布厂部分土地约 1684m²，根据土地转让协议第九条：甲方在该宗土地建厂时，名称为泸县全金织布厂，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更名为泸县双赢织布厂。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泸县国用（2006）第 6275 号），本项目土地属于工业地类。根据 2017 年 10 月嘉明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坐落在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该公司用地范围属于嘉明镇场镇规划区工业园区，符合嘉明镇场镇规划；根据 2017 年 10 月嘉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园证明：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城北工业园区产业规划。

综上，本项目的土地及规划与政策相符。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学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内声学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地表水环境在水质监测项目中，评价区域地表水各监测因子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要量、氨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但化学需氧量及粪大肠菌群则不能达标，因此区域环境地表水质量有待提升。

5.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将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洗手废水，水质简单，污水和废水经化粪池后直接排入九曲河，对九曲河水质造成影响，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九曲河，因此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大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厂

界噪声通过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生态环境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影响亦较小。

总之，项目营运期间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5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已于 2017 年 11 月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九曲河，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1.6 达标排放

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投资 7.4 万元环保治理经费，对“三废”的污染源进行预防控制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故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经有效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5.1.7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为模具生产项目，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电气火灾及生产过程中机械对员工损伤等风险。项目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生产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有效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1.8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保要求及建议

- 1、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整改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定期检修设备，“三废”治理应有专人管理，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
- 3、企业须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实施厂区环境管理，加强处理设备和处置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
-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受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或者利用厂区从事其它生产活动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本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于 2008 年 7 月投产，占地面积 1684m²，建设玻璃模具生产线，设置刨加工区、车加工区、铣加工区、打磨区，并配套建设其他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的生产能力。泸县嘉明镇村镇建设中心出具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符合嘉明镇场镇规划。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中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中列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汇总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落实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嘉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严禁外排。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区设置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

(四)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生产车间半封闭，机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五)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生产的金属颗粒物、铁屑、不合格品均收集回收利用；车床、钻床、钻孔机等替换的废刀具、零件和钻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打磨后的废旧砂布，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清掏做农肥。

(六) 落实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认真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总量控制：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

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保护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请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6 验收监测标准

依据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7]131 号，2017 年 10 月 17 日，并结合现行标准，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表 6-1 验收监测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dB(A)	50dB(A)
3.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		
总 量 控 制	<p>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进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达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7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text{A})$ 。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7）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仪器进行严格的校正。

厂界噪声监测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执行。噪声仪测量前后均需用声校准仪严格校准。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监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生产工况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必须保证生产工况稳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在75%以上，同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7.3 人员资质

按照国家规定，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已取得培训证书、上岗工作证，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8 监测内容

8.1 噪声监测

8.1.1 监测点位：围绕厂界布设 4 个厂界噪声，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8-1。

8.1.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8.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8.1.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8 年)
C-1	厂界北 1m	昼夜各 2 次/天	2 月 7 日-2 月 8 日
C-2	厂界西 1m	昼夜各 2 次/天	
C-3	厂界南 1m	昼夜各 2 次/天	
C-4	厂界东 1m	昼夜各 2 次/天	

表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计 AWA6221A

8.2 废气监测

8.2.1 无组织废气

8.2.1.1 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8.2.1.2 监测项目：颗粒物。

8.2.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8.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8-5。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 ATY224	0.01

9 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分析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附近韩尚玻璃厂昼夜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监测表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8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玻璃模具	2200 副	2200 副	6 副	81.8%	6 副	81.8%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1.8%。符合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18 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02 月 07 日	Q1	0.251	0.212	0.263	0.214	1.0
		Q2	0.386	0.404	0.323	0.324	
		Q3	0.614	0.598	0.612	0.587	
	02 月 08 日	Q1	0.277	0.264	0.269	0.289	
		Q2	0.388	0.424	0.410	0.328	
		Q3	0.605	0.632	0.581	0.594	

从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中得知，监测点位的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1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2018 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本地	第一次	第二次	本地	
02 月 07 日	C-1	58.3	57.6	/	43.1	43.4	/	设备噪声
	C-2	56.3	56.4	/	42.5	42.1	/	设备噪声
	C-3	55.7	56.1	/	42.7	43.4	/	设备噪声
	C-4	58.2	57.4	/	41.7	42.2	/	设备噪声
02 月 08 日	C-1	58.3	57.9	/	42.8	43.4	/	设备噪声
	C-2	56.3	56.8	/	42.1	42.8	/	设备噪声
	C-3	55.7	56.2	/	42.7	43.1	/	设备噪声
	C-4	58.2	57.4	/	41.7	42.4	/	设备噪声

由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项目各厂界监测点均能满足昼夜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9.4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建设在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项目于 2008 年投资 80 万元于建设玻璃模具加工生产线仓库和办公室等配套设施，主要进行玻璃酒瓶成型模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玻璃酒瓶模具 2200 副的规模。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7]117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7 年 12 月，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委托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保检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按照方案要求于 2018 年 2 月 7-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设备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包括：项目修建一座化粪池（10m³）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及洗手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嘉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曲河；打磨区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设置换气扇；项目设备合理布局在场地内，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营运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有效处理各项相对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暂由项目办公室负责管理，营运期的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10.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也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在预想最大可能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下，能够确保提供有力的救援措施，科学有效及时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及运行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p>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拟在泸县嘉明镇，于 2008 年 7 月投产，占地面积 1684m²，建设玻璃模具生产线，设置刨加工区、车加工区、铣加工区、打磨区，并配套建设其他公辅设施，形成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的生产能力。泸县嘉明镇村镇建设中心出具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符合嘉明镇场镇规划。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p>	<p>已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场地、规模。实际投资金额为 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5%。</p>
<p>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落实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p>	<p>项目已落实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嘉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严禁外排。</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接入嘉明镇污水处理厂</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区设置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p>	<p>项目打磨区已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套，设置有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p>
<p>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生产车间半封闭，机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p>	<p>项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半封闭房间内，且布局在项目场地中央，夜间不生产；同时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p>
<p>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生产的金属颗粒物、铁屑、不合格品均收集回收利用；车床、钻床、钻孔机等替换的废刀具、零件和钻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打磨后的废旧砂</p>	<p>项目按照要求处理项目生产的金属颗粒物、铁屑、不合格品均收集回收利用；车床、钻床、钻孔机等替换的废刀具、零件和钻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打磨</p>

<p>布，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清掏做农肥。</p>	<p>后的废旧砂布，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清掏做农肥。</p>
<p>落实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认真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p>	<p>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p>

10.6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本项目在营运期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10.7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风险事故是可怕的，事故产生后对环境的危害是严重的，因此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的事故风险防范是极其重要的，为减轻事故危害后果、频率和影响，进一步降低风险水平，项目成立应急处理机构，加强应急演练，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作业，杜绝事故的发生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1 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通过对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检查，可得出如下结论：

11.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接入嘉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曲河。

11.1.2 废气治理情况调查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11.1.3 厂界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 58.3dB，夜间最大值为 43.4dB 均能满足昼夜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11.1.4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11.1.5 环境管理检查

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建设在泸县嘉明镇城北工业园区。项目于 2008 年投资 80 万元于建设玻璃模具加工生产线仓库和办公室等配套设施，主要进行玻璃酒瓶成型模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玻璃酒瓶模具 2200 副的规模。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7]117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7 年 12 月，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委托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保检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按照方案要求于 2018 年 2 月 7-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综上所述，泸县加明金华玻璃模具厂年产 2200 副玻璃模具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

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2 建议

11.2.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定期对外排废水进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2.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